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 
承辦人：曾瓊霆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5917  
電子信箱：tct9188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少婦字第1150878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邀約宣導海報電子檔1件 (087883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兒少好聲音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暨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」邀約宣導海報1件，敬邀貴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協助於官方網頁、社群媒體、公布欄，及跑馬燈廣為宣傳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市民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簡稱CRC）及兒少代表機制之認識，本局委託嘉南藥理大學培力兒少代表擔任兒權宣導員，以進入校園、社區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社區據點或兒少服務單位辦理旨揭活動，營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地方生活圈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及關心兒少權益單位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底（額滿將提早截止）
  - (三)邀約宣導表單：請逕至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bdjDY1>) 填寫報名資料。
  - (四)宣導對象及辦理地點：依申請單位填復內容。



(五) 宣導費用：免費，惟申請單位須提供場地及相關硬體設備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提出申請不代表成功預約，申請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或由專責人員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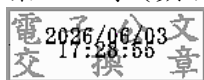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隨函檢附邀約宣導海報電子檔1件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：嘉南藥理大學曾社工，06-2664911分機3322，uuuur4991@gmail.com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(顏助理教授童文)(含附件)、本局少年及婦女福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